合同纠纷诉讼地域管辖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0/2021\_2022\_\_E5\_90\_88\_E 5 90 8C E7 BA A0 E7 c36 170039.htm A县与C、D、E、F四 县相邻。A县某加工厂与B县某食品厂于1996年10月8日在C县 签订一真空食品袋购销合同。其中约定:"运输方式:加工 厂代办托运;履行地点:加工厂在D县的仓库。""发生纠 纷的解决方式:在E县仲裁委员会仲裁,也可以向C县和E县 的人民法院起诉。"合同签订后,加工厂即在其设在E县的分 厂进行加工,并在F县车站发货。食品厂收货后即投入使用。 因真空食品袋质量不合格,致使食品厂已封装和销售出去的 袋装食品大量腐败变质,损失6万多元。两厂之间协商多次未 果,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即找到律师陈某咨询。最后提出: "怎么起诉都可以,但必须在我们B县法院打官司,你能办到 就委托你,否则我另请高明。"现问:(1)按照我国现行法律 规定,此纠纷应通过仲裁解决还是应通过诉讼解决?请说明 理由。(2)E县法院是否有管辖权?为什么?(3)C县法院是否 具有管辖权?请说明理由。(4)D县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?请 说明理由。(5)F县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?请说明理由。(6)A 县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?请说明理由。(7)如果你是陈律师, 能否满足食品厂提出来的要求?为什么? [答案](1)本案应 通过诉讼解决。因为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并不存在,该 仲裁协议无效。(2)E县法院无管辖权。因为合同中选择E县法 院管辖不合法。(3)C县法院无管辖权。因为合同选择两个法 院管辖,该条款无效。(4)D县法院无管辖权。因为合同虽然 约定履行地为D县,但实际履行地并不在D县,因而D县法院

无管辖权。(5)F县法院有管辖权。因为合同中虽约定了履行 地点为D县,但实际履行地为F县,因而F县为履行地,合同 纠纷中合同履行地法院有权管辖。 (6)A县法院有管辖权。因 为在合同纠纷诉讼中,被告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。(7)陈律师 能满足食品厂的要求。陈律师可建议食品厂按产品责任纠纷 起诉,B县为侵权行为地,故B县法院有管辖权。「解题思路 1 本题是考查合同纠纷诉讼地域管辖制度的一道经典案例分 析题, 久为人们所乐道。对于合同纠纷诉讼管辖, 民诉法解 释用了10余个条文加以详细规范,为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所 必考,应予以充分重视。解开本题的关键,是合同中关于管 辖权的约定是否有效,以及无效后的处理。这两点已触及合 同纠纷诉讼管辖制度的核心,应准确掌握。[法理详解](1) 此纠纷应通过诉讼而不应通过仲裁解决,因为按照我国《仲 裁法》第10条规定,仲裁委员会只在地级以上城市设立,县 不设仲裁委员会。因而合同中所约定的仲裁委员会并不存在 ,无法按照仲裁协议执行。(2)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5 条的规定,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 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 辖的规定。本案中,E县既不是原告、被告所在地,也不是合 同签订地、履行地或标的物所在地,合同选择E县法院管辖不 合法。(3)因为C县法院虽然是合同签订地,但合同选择两个 法院管辖,该选择条款无效。这是《民诉意见》第24条的规 定:"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 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 管辖的,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,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

的规定确定管辖。"(4)、(5)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4条的规定,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因为合同选择管辖条款无效,就只能按法定管辖办理。《民诉意见》第19条第2款规定:"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,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。"因而合同履行地为F县,而不是D县。因此,F县法院有管辖权。而D县法院无管辖权。(6)因为A县是被告所在地,而且合同选择管辖的条款无效。(7)陈律师可以建议食品厂按产品质量侵权纠纷起诉。因为根据《民诉意见》第29条的规定,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,产品制造地、产品销售地、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本案中,B县是侵权行为地,故B县法院有管辖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